**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國98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　依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，設置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　　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名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於系務會議推選其餘四至六位委員，並推舉召集委員一名。委員及召集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1. 本委員會職掌：

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三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第四條 　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時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。

第五條 　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